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(三次) 禮敬於世尊,阿羅漢,正等正覺者(三次)

第一章 比丘戒經的淵源

「南傳法句經]:

302 偈. 出家修行苦,心樂出家難, 在家生活苦,不和共住苦, 生死輪迴苦,不輪迴無苦。 289 偈. 智者明此理,守持於淨戒, 疾速除諸障,直達涅槃境。

1.1 戒的意義

1.1.1 修行的初階

戒是一個修行人,決心依照佛教的方法,去淨化自己身口意業的第一步。戒(Sīla),是每一個佛教徒 --- 不論在家或是出家的四眾(Cattāri parisadāni)自發地守持的。這是他們自己的選擇,不是因為受到恐嚇,或是畏懼於佛的神力而被迫實行的。

在家眾能夠選擇受持五戒,繼續他們的工作、娛樂、買賣、組織家庭、夫妻正淫等的活動,只有在齋日 (Uposatha) 才選擇到寺院裏去守持一日一夜的八關齋戒。

出家眾的戒就比在家眾嚴格的多,多數在家眾的活動都受禁止。 為了組織健全的僧團及為了正法久住的理想,因此在僧團裏,為了達 到在家眾對出家眾的崇高德行的期望與崇敬,佛陀強制出家眾受持維 持僧團和合的僧律(Vinaya),這即是南傳上座部[巴利律]比丘二百 二十七戒,北傳法藏部[四分律]比丘二百五十戒,以及其他傳承的 僧律。這些戒律最嚴重的是波羅夷罪(Pārājika),有行淫、偷盜、殺人、 大妄語四條,犯者會被逐出僧團;較次的是僧殘罪,有十三條,要在 僧團中懺悔出罪;再次的是尼薩耆波逸提罪,要把多得的衣物等捨於 僧團中,更次的是波逸提等罪,犯者要向一位清淨比丘懺悔。佛制比丘眾要隨依止(Nissaya)於親教師(Upājjhyāya)或軌範師(Ācārya),學戒五年或以上,成為共住弟子(Sārdhavihāri),方得離開依止師就是這個道理。

在[俱舍論]裹提到有四種比丘:一是名字比丘,二是自稱比丘,三是求乞比丘,四是破惑比丘(大正藏 29 冊, p79b)。在[四分律]則列有八種比丘;除上述四種之外,另加:五是相似比丘,六是善來比丘,七是著割截衣比丘,八是受大戒白四羯磨,如法成就,得處所比丘(卷1,大正藏 22 冊,p571a)。此處所討論的是第八種比丘。

從修行的三學來看,戒清淨是修行的初階,由戒而定,由定而生慧。故此三無漏學以戒學為先。一個修行人縱能坐禪修定,甚或講經說法,若不把戒修好,也只是魔業。故此佛言:「阿難!因持戒便得不悔,因不悔便得歡悅,因歡悅便得喜,因喜便得止,因止便得樂,因樂便得定。阿難!多聞聖弟子,因定便得見如實,知如真。因見如實,知如真,便得厭,因厭便得無欲,因無欲便得解脫。因解脫便知解脫(解脫知見),生己盡,梵行已立,所作已辦,不更受有,知如真。」([中阿含]習相應品[何義經])

1.1.2 道德的準則

人為萬物之靈,就是因為人能夠辨善惡,知正邪。對諸惡行, 有怖畏心和慚愧心,所以能夠修善斷惡。是故佛總結他的教法說: 「諸惡莫作,眾善奉行,自淨其意,是諸佛教。」

作為一個比丘,應該思惟出家的目的,以及扮演在社會中維持倫理道德的角色。比丘本身須過著清淨道德的生活,在僧團裏因為戒律得以攝持僧眾,並藉以建立民主和諧和安心辦道的清淨僧團,能作在家眾的好榜樣;應用佛的教法對在家眾勸善斷惡;在家眾有苦難時關懷及安慰他們;同時對一切眾生常懷慈心。要做到這樣,正見與出離心是最重要的。出家眾若不能守戒,與其還俗去更勝於下地獄受苦。但是許多愚癡的人漠視因果業報,不孝順父母,不敬賢聖,不修佛戒,更不知造惡會去到地獄受苦。因此佛言:「人癡故有生死。何等為癡?本從癡中來今生為人,復癡心不解,目不開,不知死當所趣向,見

間苦,不知泥犁(Niraya地獄)中考治劇,是名為癡故有生死,不止生死(不能中止生死輪迴)。」([佛說阿含正行經](卷 1))

佛又說:「大海水有朝夕來往時不過故際 (過去的邊際),還 去亦不過故際。諸弟子皆當端心正汝意,還自視中表五藏(身內五臟 六腑),思惟生死其勤苦,當奉持戒經不當缺犯。

持五戒者,還生世間作人。持十善者得生天。持二百五十戒者,現世可得阿羅漢、辟支佛、菩薩、佛泥洹大道。以道以受人身,當奉持經戒,死死不當缺犯大如毛髮,譬如海水朝夕來往時不敢過故際。

海中有七寶:何謂七寶?一者白銀;二者黃金;三者珊瑚;四者白珠;五者車碟;六者明月珠;七者摩尼珠;是為海中七寶。今佛道中亦有七寶;佛言:道寶是也。一者須陀洹;二者斯陀含;三者阿那含;四者阿羅漢;五者辟支佛;六者發意念度一切菩薩;七者佛泥洹大道;是為七寶。欲得道寶者;皆當棄捐婬泆、瞋恚、愚癡;持戒精進累積功德;中外清淨自守無常高士。」([恒水經](卷 1))

佛在制戒時,對首犯者都給予嚴厲的訶責,根據經文所載,有如下文:「汝愚癡人,所作不善,非清淨行,非沙門法,不隨順道。此不能令未信者信,令信者退。」因為佛道的修行是於未離欲者能使離欲,於有結縛者能使離結縛,於未知足者能使知足,於已放逸者能使不放逸,於未斷渴愛者能使離渴愛,於未清淨者能使清淨,於有我者能使無我,於未解脫者能使解脫。關鍵只在於修持!

人身難得而今已得,佛法難聞而幸得聞,出家難為而今能為。 自當常觀身內五臟六腑,思惟生死之苦,奉持佛制二百二十七戒不敢 缺犯,以期今生得證道果,上報四重深恩,下濟三塗劇苦,獲得佛道 諸寶。

1.1.3 解脫的碁石

嚴持淨戒是諸善行的根本。持淨戒者眾人愛戴,天龍八部,常 共恭敬守護,處眾人之中,威德明耀朗朗,死時正念分明,轉生於天 界或清淨色界天。「雜阿含 495 經]:「持戒比丘根本具足,所依具足, 心得信樂,得信樂已,心得歡喜、息、樂、寂靜三昧、如實知見、厭離、離欲、解脫。得解脫已,悉能疾得無餘涅槃。」

在[長阿含經]^(卷2)記載:「世尊即從座起,著衣持缽,與大眾俱詣彼講堂,澡手洗足,處中而坐。時,諸比丘在左面坐,諸清信士在右面坐。

爾時。世尊告諸清信士曰:凡人犯戒,有五衰耗:何謂為五? 一者求財,所願不遂;二者設有所得,日當衰耗;三者在所至處,眾 所不敬;四者醜名惡聲,流聞天下;五者身壞命終,當入地獄。

又告諸清信士:凡人持戒,有五功德:何謂為五?一者諸有所求,輒得如願;二者所有財產,增益無損;三者所往之處,眾人敬愛;四者好名善譽,周聞天下;五者身壞命終,必生天上。」

出家修行,在於解除諸煩惱結縛;而聲聞的四個果位,不過是清淨自己過程中的四個階梯,最後從久遠的輪迴苦難中解脫。修行人若持好戒,無願不成。是故佛言:「若善男子!善女人!欲求作聲聞、緣覺、佛乘者,悉成其願。吾今成佛由其持戒,五戒、十善,無願不獲。諸比丘!若欲成其道者,當作是學。」([增壹阿含經]24.6)

在[律藏]的[附隨](^{12.2})裹提到:「戒是為了防護,防護是為了免於後悔,免於後悔是為了喜悅,喜悅是為了輕安,輕安是為了心靜,心靜是為了心樂,心樂是為了心定,心定是為了正知見,正知見是為了厭離,厭離是為了不愛染,不愛染是為了解脫,解脫是為了解脫知見,解脫知見是為了完全無取無繫縛。」

因此持戒是達到解脫的基礎,並成就一切聲聞、緣覺、菩薩與佛的果位。佛言:「若有比丘正身正意,結跏趺坐,繫念在前,無有他想,專精念戒。所謂戒者:息諸惡故。戒能成道,令人歡喜。戒纓絡身,現眾好故。夫禁戒者,猶吉祥瓶,所願便剋。諸道品法,皆由戒成。如是,比丘!行禁戒者,成大果報,諸善普至,得甘露味,至無為處,便成神通,除諸亂想,獲沙門果,自致涅槃。是故,諸比丘!

常當思惟,不離戒念,便當獲此諸善功德。如是,諸比丘!當作是學。」([增壹阿含經]3.4)

比丘戒的修持可分為两個部份:止持與作持。止持是指比丘二百二十七條戒,這都與凡夫所犯的殺盜淫妄有關,加上跟生活有關的衣食住行藥物等戒條。雖然現在離佛在世時已两千五百年,我們生活習慣已和印度當時的情况不同,但戒律的止持大致一樣,我們要知道古人的心與今人的心都一樣為煩惱所纏,實際上今人的心為煩惱所纏的更多,某些法師説要删除一些佛律,這只會延遲比丘的修證,而且違背佛制戒的動機。波羅提木叉名為别解脱,木叉 (Mokkha) 即解脱,因持戒而别别解脱於煩惱結縛,即是此意。作持是指僧團內進行羯磨、布薩、安居和自恣等作業,這些是要每位比丘正確地實行的。

1.2 佛制戒的因缘

1.2.1 為求正法久住而制戒

在[五分律](卷 1,大正藏 22 冊,p1b) 裏記載一次舍利弗問佛:

「時尊者舍利弗,在靜處作是念,過去諸佛,何佛梵行不久住?何佛 梵行久住?念已即從坐起至佛所,頂禮佛足卻住一面,白佛言:我向 作是念,過去諸佛,何佛梵行不久住?何佛梵行久住?

爾時佛讚舍利弗言:善哉善哉 ! 汝所念善,所問亦善。舍利弗 ! 維衛佛(毘婆尸佛Vipassissa)、尸葉佛(尸棄佛Sikhissapi)、隨葉佛(毘舍浮佛Vessabhussa) 梵行不久住。拘樓孫佛(Kakusandha-ssa)、拘那含牟尼佛(Konagamanassa)、迦葉佛(Kassapassa) 梵行久住。

舍利弗白佛言:世尊[!]以何因緣[?]三佛梵行不久住,三佛梵行久住。

佛告舍利弗:三佛不為弟子廣說法,不結戒,不說波羅提木叉。 佛及弟子般泥洹後,諸弟子種種名姓出家速滅梵行,譬如槃盛散花置 四衢道,四方風吹隨風飄落。何以故?無綖(線)持(穿過花朵)故。 如是舍利弗,三佛不為弟子廣說法,不結戒不說波羅提木叉, 梵行所以不得久住。又舍利弗,隨葉佛與千弟子遊恐怖林,所以名曰 恐怖林者,未離欲人入此林中衣毛皆豎,是故名曰恐怖林也。彼佛為 弟子心念說法,口無所言,諸比丘當思是,不思是,當念是,不念是, 當斷是,當修是,當依是行。諸比丘心知是已,漏盡意解,得阿羅漢 道。

舍利弗,拘樓孫佛、拘那含牟尼佛、迦葉佛,廣為弟子說法,無有疲厭,所謂修多羅 (Sutta),祇夜(Geyya),受記 (Veyyā-karana),伽陀(偈 Gātha),憂陀那(自説 Udāna),尼陀那(因緣 Nidāna),育多伽婆(本事 Itivuttaka),本生(Jātaka),毘富羅(方廣 Vaipulya),未曾有(Abbhūtadhamma),阿婆陀那(譬喻 Ava-dāna),憂波提舍(Upadesa),結戒說波羅提木叉(Patimokkha Sutta)。佛及弟子般泥洹後,諸弟子雖種種名姓出家,不速滅梵行,譬如雜華以綖(線)連之置四衢道,四方風吹不能令散。何以故?綖(線,指傳承)所持故,如是舍利弗,三佛廣為弟子說如上法,是故梵行所以久住。

舍利弗白佛言:世尊!若以不廣說法,不結戒,不說波羅提木 叉,梵行不久住者。唯願世尊!為諸弟子廣說法,結戒,說波羅提木 叉,今正是時。

佛言:且止,我自知時,舍利弗,我此眾淨,未有未曾有法。 我此眾中最小者得須陀洹。諸佛如來,不以未有漏法而為弟子結戒。 我此眾中,未有恃多聞人故,不生諸漏,未有利養名稱故,未有多欲 人故,未有現神足為天人所知識故,不生諸漏。」上座部[律藏][經 分别]裏也有同樣的記錄。

佛先不結戒不說波羅提木叉乃是僧團清淨的緣故,未有四未曾有法即眾中未有自恃是多聞之人,未有追求名稱利養者,未有多欲之人,未有表現神通而為天人所知之人。所以儘管舍利弗詢問關於三位過去佛梵行久住的原因,並向佛三請制戒後,佛仍不肯為當時的僧團制戒。關於這一點,舍利弗應該觀察到僧團裏的某些成員已有些不清淨的行為,若不制戒,將會導至僧團的崩毀,正法的衰亡,因此才會向佛詢問。

佛為僧團結戒是在瞻婆國 (Campeyya) —位比丘(須提那 Su-

dinna Kalandakaputta))犯戒開始的。在[五分律](卷 28, 大正藏 22 冊, p180c)裏記載:「佛在瞻婆國恒水邊。爾時世尊十五日布薩時,與比丘眾前後圍遶於露地坐,遍觀眾僧默然而住,初夜過已,阿難從坐起,前禮佛足,胡跪合掌白佛言:世尊!初夜已過,眾坐已久,願為諸比丘說戒,世尊默然,阿難還坐,中夜過已,復如是白,佛亦默然,後夜復白言,明相欲出,眾坐已久,願為諸比丘說戒。佛語阿難:眾不清淨,如來不為說戒。

時目連作是念:今此眾中誰不清淨?乃使世尊作如是語。便遍觀察,見一比丘近佛邊坐,非比丘自言比丘,非沙門自言沙門,不修梵行自言修梵行,成就惡法,覆藏其罪,不捨邪見。即從坐起,往到其前,語言:如來已見汝,汝出去,滅去,莫此中住。便牽臂出著門外,還坐本處。

佛語目連:怪哉目連。未曾有也,此愚癡人,不自知罪,乃使他人牽其臂出。於是阿難復從坐起白佛言:世尊!眾已清淨,願為諸比丘說戒。佛告阿難:從今汝等自共說戒,吾不復得為比丘說。所以者何?若眾不清淨,如來為說,彼犯戒人,頭破七分。

又告阿難:大海有八未曾有,阿修羅樂居其中。何謂八?大海漸漸深,潮不過限,不宿死屍,百川來會無復異稱,萬流悉歸而無增減,出真珠摩尼珊瑚琉璃珂玉金銀頗梨諸寶,大身眾生皆住其中,同一鹹味,是為八。

我此正法亦復如是。有八未曾有,諸比丘皆共樂之。何謂八? 漸漸制,漸漸教,漸漸學;我諸弟子於所制戒終不敢越;有犯必黜不宿容之;雜類出家皆捨本姓稱釋子沙門;諸善男子善女人,出家多得無餘泥洹而無增減;有種種法寶所謂四念處、乃至八聖道分諸助道法;有諸大人,阿羅漢向阿羅漢乃至須陀洹向須陀洹住正法中;若有入者同一解脫味;是為八。」

故此佛不在不清淨僧團中參與誦戒,但是佛仍慈悲地說:諸釋 子沙門弟子住於三十七道品正法寶中,若有入於四雙八輩大人中者, 皆共同嘗一解脫味。 佛最初是因為須提那「耶舍迦蘭陀子」犯了淫戒而開始制戒。

在[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](卷1)裏:「佛問須提那:汝實爾不?答言:實爾世尊。佛言:汝愚癡人,所作不善,非清淨行,非沙門法,不隨順道。此不能令未信者信,令信者退。汝不聞我種種呵欲、欲想、欲覺、欲熱,讚歎斷欲、離欲想、除欲覺、滅欲熱。我常說欲如赤骨聚,如大火坑,如利刀,如利箭,如毒蛇,如毒藥,如幻,如夢誑惑於人。汝今云何作此大惡?汝豈不聞我所說法,未離欲者能使離欲,已放逸者令不放逸,能斷渴愛離有為法,無學離欲向無為道,示人正要畢竟泥洹,汝豈不畏三惡道苦。汝若不作此大惡者,佛正法中必得無量諸善功德,汝初開漏門為此大惡,波旬常伺諸比丘短。汝今便為開魔徑路,摧折法幢,建立魔麾。須提那!寧以身分內大火坑、若毒蛇口,不應以此觸女人身。汝所犯惡永淪生死,終不復能長養善法。」

須提那以比丘身分初犯禁戒,知法犯法,以致長淪生死。

正法的滅亡是從僧團內開始,在[十誦律](卷49,大正藏23冊,

p358b) 記載關於正法滅亡的徵象:「爾時長老優波離 (Upali) 往詣佛所,頭面作禮在一面坐,白佛言:世尊!有幾法正法滅亡沒?佛言:優波離!有五法正法滅亡沒。何等五?有比丘無欲,是名一。鈍根,是名二。雖誦義句不能正受,亦不能令他解了,是名三。不能令受者有恭敬威儀,有說法者不能如法教,是名四。鬥諍相言,不在阿練若處,亦不愛敬阿練若處,優波離!是名五法,令正法滅亡沒。有五法:正法不滅不亡不沒。有欲;利根;能誦義句,能正受能為人解說;能令受者有威儀恭敬,有說法者能如法教;無鬥諍相言,在阿練若處,愛敬阿練若處:是名五法。正法不滅不亡不沒。

優波離!更有五法,正法滅亡沒。何等五?有比丘,不隨法教,隨非法教;不隨忍法,隨不忍法;不敬上座,無有威儀;上座不以法教授,上座說法時愁惱,令後眾生不得受學修多羅,毘尼,阿毘曇;上座命終已後,比丘放逸習非法,失諸善法;是名五法。正法滅亡沒。佛語優波離!更有五法,正法不滅不亡不沒。有比丘,隨法教,不隨非法教;隨忍,不隨不忍;敬上座,有威儀;上座能以法教,說法時不愁惱,令後眾生得受學修多羅,毘尼,阿毘曇;上座命終已後,比丘不放逸習善法;是名五法,正法不滅不亡不沒。」

在[善見律毘婆沙] (卷 1, 大正藏 24 册, p0675a) 記載:「毘尼藏者 是佛法壽,毘尼藏住佛法亦住。」正是這個道理。

在[大毘婆沙論] (卷 183, 大正藏 27 冊, p917c) 中分析正法和修行人(有持教法者和持證法者兩者)以及如何使正法久住於世的精闢見解:「此中有二種正法:一世俗正法。二勝義正法。世俗正法謂名句、文、身:即素怛纜(經)、毘柰耶(律)、阿毘達磨(論)。勝義正法謂聖道:即無漏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。行法者亦有二種:一持教法。二持證法。持教法者謂讀誦、解說素怛纜(Sutra)等。持證法者謂能修、證無漏聖道。若持教者相續不滅,能令世俗正法久住。若持證者相續不滅能令勝義正法久住。彼若滅時正法則滅。故契經說我之正法不依牆壁柱等而住,但依行法有情相續而住。」由此可見,欲要正法久住,持教法者和持證法者同樣重要。

佛法的修持是要恭敬三寶,對說法者起殷誠之心求取正法後,依三學進行的,由淨戒而生定,由心定而發慧。因此在佛與鬱低迦(Uttika)的對話裏可以看出:

「尊者鬱低迦來詣佛所,稽首佛足,退坐一面。白佛言:善哉!世尊!為我說法,我聞法已,當獨一靜處,專精思惟,不放逸住。思惟:所以善男子剃除鬚髮,正信非家,出家學道,如上廣說,乃至不受後有。

佛告鬱低迦:如是!如汝所說。但於我所說法,不悅我心,彼所(營)事業亦不成就,雖隨我後,而不得利,反生障閡。

鬱低迦白佛:世尊所說,我則能令世尊心悅,自業成就,不生障閡。唯願世尊為我說法,我當獨一靜處,專精思惟,不放逸住,如上廣說,乃至不受後有。如是第二;第三請。

爾時,世尊告鬱低迦:汝當先淨其初業,然後修習梵行。

鬱低迦白佛:我今云何淨其初業?修習梵行。

佛告鬱低迦:汝當先淨其戒,直其見,具足三業,然後修四念 處。何等為四?內身身觀念住,專精方便,正智正念,調伏世間貪憂。 如是外身;內外身身觀念住。受;心;法法觀念住。亦如是廣說。」 ([雜阿含]624經)

佛對鬱低迦的開示是在他三請之後才說的,先把戒修清淨,具 足正見,去除諸疑惑與邪見,因為身口意三業清淨,然後修四念處。 因修四念處而得清淨,如下經所示:

在[雜阿含 609 經] (卷 24 , 大正藏 2 冊 ,p171b) 裏記載:「何等為四念處集,四念處沒。食集則身集(因食物的滋養而身體得以維持),食滅則身沒。如是隨身集觀住,隨身滅觀住,隨身集、滅觀住;則無所依住,於諸世間永無所取。如是觸集則受集,觸滅則受沒。如是隨集法觀受住,隨減法觀受住;隨無所依住,於諸世間都無所取。名色集則心集,名色滅則心沒。隨集法觀心住,隨據法觀心住,則無所依住,於諸世間則無所取。是名四念處集,四念處集則法集,憶念滅則法沒。隨集法觀法住,隨滅法觀法住,隨集、滅法觀法住;則無所依住,於諸世間則無所取。是名四念處集,四念處沒。」在[雜阿含 364 經](卷 14 , 大正藏 2 冊 ,p100c) 裹記載:「若比丘於老、病、死。生厭、離欲、滅盡向,是名法次法向。如是生,乃至行。生厭、離欲、滅盡向,是名法次法向。」在[雜阿含 27 經](卷 1, 大正藏 2 冊 ,p005c) 裹記載:「比丘!於色向厭、離欲、滅盡,是名法次法向。」這才是正確的修行道路。

由觀察身、受、心、法的緣起過程而得知,因於四食(段食、觸食、意思食、識食。活著時主要是段食)而有'身',因於六根接觸六塵的觸食而有'受',因於名色的意思食而有'心',因於憶念的識食而有'法'。四食的段食滅而身沒,六觸滅而受沒,名色滅而心沒,憶念滅而法沒。從觀察與正思惟身心現象隨因緣而生滅,由因緣生滅故無常,無常故無我及我所有,無我故於諸世間則無所取,一個修行者於是證悟。

因此持戒的作用是讓出家眾持守禁戒,因持戒而培育起正念; 因為正念故能時時刻刻捨棄惡不善法,培育諸善根,生起善力,解除 煩惱結縛;因為善根之力而能善於觀察身口意諸行的真相;令未度者 得度,自度度他,以及令佛法久住。

1.2.2 制戒為了十種利益

佛陀在菩提迦耶悟道以後,因為所悟真諦甚深微妙,而眾生尤以人道眾人邪見顛倒,不易信受奉行。如[相應部][梵天相應] ([南傳大藏經]12.234—235)記載:「我所證法甚深,難見難解,寂靜微妙,超尋思境,深妙智者之所能知。然此眾生,樂阿賴耶,欣阿賴耶,槱阿賴耶故;眾生於此緣性、緣起難見。一切諸行寂止,一切依棄捨、愛盡、離、滅、涅槃,亦其難見。若我為眾生說法,不能解了,徒自疲勞、困惑。」

佛陀本欲就此入般涅槃,後經大梵天王 (Sahampati) 三請,求世尊悲憫那些眼睛裹為少許塵垢蒙蔽的眾生宣示正法,因此決定住世,隨着到鹿野苑初轉法輪,為最初同修苦行的五位比丘說四諦法。從此世間正式有了佛法僧三寶。

僧是僧伽 (Sangha) 的略稱,義為和合眾,亦即僧團。佛三十五歲成道後,弘法四十五年,出家弟子有數千人,在家眾更不計其數。早期的出家眾心地純潔,如耶舍與他的五十四位好友,舍利弗,目犍連,迦葉三兄弟(優留毘迦葉,紅迦葉,象迦葉),阿難陀,阿那律,優波離,大迦葉,富樓那,須菩提,大迦旃延,馬師,摩訶拘緩羅,難陀,周利般兔,鴦掘魔,須深等,一心只為解脫而精進修數,僧團中四姓平等同為釋子;後期因為弟子們四向弘化後,僧團王及平民的供養,有許多弟子佛都沒見過,龐大的僧團得到眾多顯赫國王及門的供養,貧窮者便以出家為名而加入比丘行列以屬絕度,如此僧團就參雜了許多好吃懶修的份子,比如惡名昭彰的六群比丘,他們雖生於貴族,與其頭子提婆達多,及六群比丘昭彰的六群比丘,他們雖生於十七位少年比丘等,屢造惡行;招至佛陀及在家居士眾的的行為,以維持僧團的清淨與團結,擴展教化梵行的艱辛使命。

制戒是為了十種利益,這記載於[增支部 V.70]佛對優波離 (Upāli)的答覆:

(1)為了僧伽的和合與福利,

- (2) 攝護修行的僧眾,
- (3)調伏惡人,
- (4) 使慚愧者得安樂,
- (5) 斷現世漏,
- (6)滅後世漏,
- (7) 令未信者生信,
- (8) 令已信者增廣信心,
- (9) 使正法久住,
- (10)推廣毘尼使梵行久住。

佛言:「我令汝等每於半月說波羅提木叉,當知此則是汝大師, 是汝依處,若我住世,無有異也。」([根本說一切有部]毘奈耶雜事 (卷38))。佛也曾說過應度的人天眾他都度了,未能度者他都為他 們種下得度的因緣,這即是波羅提木叉。

波羅提木叉之意, [清淨道論]指出: 「别解脫戒即是學處戒, 因為(别别)守護(此戒)者得以解脫及離惡趣苦, 故名別解脫。」它是僧團里最重要的戒律, 它是用來約束各個僧尼的行為, 因學戒而生起正念, 因正念而修習增上心學, 因增上心學而起慧觀, 因慧觀而導至解脫。戒律的基本精神即為如上的十句義, 它們可以歸納為對內保護僧團內的清淨, 安樂與和合; 對外顯現莊嚴的形象, 令所教化的信眾得起淨信, 護持僧團, 和幫助信眾斷除煩惱, 以達到正法久住的理想。

總結制戒有三方面:

(一)是建立健全的僧團(攝取於僧,推廣毘尼,令僧歡喜和合。); (二)是助成僧眾證果(降伏破戒,慚愧者得安,斷現在有漏,斷未來有漏。); (三)是建立正信的信眾(不信令信,信者增長。):

它的精神是令正法久住。這也意謂是把傳教弘法度人的重擔全交給了僧團,因此僧團必需要有令其不腐敗的法律,這即是比丘戒經!

1.3 各部律藏 (Vinaya) 的傳承

在[善見律毘婆沙]裏記載:「迦葉即集比丘僧。語諸比丘: 我於一時,聞須跋陀羅摩訶羅言:「大沙門(指佛)在時,是淨是不 淨,是應作是不應作。今適我等意,欲作而作,不作而止。」諸長老! 我等輩宜出法藏及毘尼藏。」(卷1,大正藏24冊,p673c)這是因為須跋 陀羅摩訶羅善根太差,反以為比丘戒對他是束縛,佛滅後他竟以為沒 人再來管他,他得到自由了。因此大迦葉召集了四百九十九個阿羅漢,加上後來證果的阿難陀,才有第一次的五百阿羅漢的結集。

這次的結集由大迦葉主持,首先由持戒第一的優波離誦出律藏,在九十日內經八十場誦完,所以稱為八十誦律,這是佛教比丘比丘尼的根本戒律(大分別與比丘尼分別)。再把受戒法,布薩法,安居法等個別地集在一起成受戒犍度,布薩犍度,安居犍度等[大品][小品]二十二[犍度],加上後來的[附隨]而成毘尼或律藏。佛對四眾所說之法,由多聞第一的阿難陀誦出,即經藏。

當時的憶持戒律者稱持律者 (Vinayadhara)。憶持經法或多聞者稱為持經者 (Sutrantika)。在[南傳大藏經](3.298)[大品][自恣犍度]中說:「自恣日,比丘等說法。誦經者結集經,持律者抉擇律,論法者相對論法。」可見一斑。律藏根據[毘尼母經](卷2,大正藏24冊,p810b)指出:「毘尼者,有種種毘尼:有犯毘尼;有鬥諍毘尼;有煩惱毘尼;比丘毘尼;比丘尼毘尼;少分毘尼;一切處毘尼;從犯毘尼;出罪毘尼。又毘尼能滅不善根,能滅障法,能滅五蓋惡行,名為毘尼。復有毘尼,能發露隨順修行捨惡從善,名為毘尼。」因此有必要讓對戒律有同樣興趣者在一起學習。這種情况在佛陀在世時已是如此,比如跟優波離在一起的比丘都是對律學有興趣的。

部派佛教的出現是因為對法與律的詮釋的差別所致。各個部派的傳承因為師承與地域的差別,所集的律藏也不同。最早是經部

(Sutravadin) 與說一切有部 (Sarvastivadin) ,它們都是上座二部。佛滅後

百年餘,僧團因大天 (Mahadeva) 五事而分裂為大眾 (Maha-samghika) 和上座 (Sthavira) 二部。現在南傳佛教國家所通稱的上座部 (Theravada) 是繼承原來的上座部,雖然它在阿育王時代後已分裂為許多小部派。

佛滅後二百年,大眾部中漸分出八部:即一說部 (Ekavyā-

vaharika),說出世部(Lokuttaravadin),雞胤部(Kukkutika),制多山部(Caityasaila),西山住部(Aparasaila),北山住部(Uttara-saila),多聞部(Bahusrutiya),說假部(Prajnaptivadin)。大眾部所分裂出來的部派並無自己的律典,這一集團僅有一部[摩訶僧祗律]。佛滅後三百至四百年,上座部中又分出十部:即雪山部(Hai-mavata)即本部,說一切有部(Sarvastivadin),犢子部(Vatsipu-triya),在現今Karla和 Junnar 的法上部(Dharmottariya),在現今Kanheri和Nasik的賢胄部(Bhadrayāniya),在現今Sarnath的正量部(三彌底部 Sammātiya),密林山部(Channagirka),化地部(彌沙塞部 Mahisāsaka),飲光部(迦葉部Kasyapiya),法藏部(曇無德部Dharmaguptaka),經量部(Sautrantika)。加上原有的二部共二十部。這些部派有些僅能從出土的銘文中來探求其史實。說一切有部與分別說部(Vibhajyavadin) 同屬上座部。

最早分出來的說一切有部弘化於罽賓 (Kasmira) 和健陀羅

(Gandhara, 今巴基斯坦)北方地區,繼承大迦葉的遺教,先弘經教,次弘律論。部派分化應朔至阿育王(Asoka)派遣弘法師四方八面去傳教,這些可以從錫蘭的島史(Dipavamsa),大史(Mahavamsa)和[善見毗婆沙律註](Samanta-pasadika)中得到證明。佛涅槃後三百年間,長老迦多延尼子為了抗衡大眾部,主張先弘論藏,經律為次,並造[阿毘達摩發智論]成立說一切有部,佛入滅六百年間第四次結集時,編輯以注釋論藏的[阿毘達摩大毘婆沙論],就依此論為主要參考及旁參[六足論]而編成的。四世纪时世親(Vasubhandu)所著[阿毘達摩俱舍論]就是論述有部的著作。

分別說部弘化在烏賈雅那 (Ujjayana) 和阿梵底 (Avanti) 南方地區。

分別說部之下的赤銅鍱部 (Tāmraparniya) 是分布在恆河南方,而飲光部與法藏部則分布在恆河北方,因此它們的律藏也不盡相同。分別說部是從上座部的雪山部(在北方)別傳到錫蘭的,後來傳到錫蘭則成赤

銅鍱部(Tāmraparniyā ,是錫蘭 Tambapanni 的名,或稱楞伽 Lanka),該部的巴利聖典完整地傳下來,覺音 (Buddhaghosa) 依巴利聖典而著[清淨道論](Visuddhimagga) 。根據 Erich Frauwa-Ilner 指出;從律典可以看出,說一切有部,法藏部,化地部及巴利律,至少在[犍度篇],係源自同一部的[根本律典],而由阿育王時遣派出的傳教團四出弘法,並建立最古老的部派教團,時約公元前 250 年。漢譯各部派的聖典中都沒有完整的傳譯過來。律典是僧人外出弘法的基礎,因此每一部派向外弘化傳教,其律典必定一致。

[巴利律]是部派佛教時代雪山部與分別說部(赤銅鍱部)的律藏,巴利語雖不是當時佛所用的語言,僅管如此,巴利聖典也是現存的最古老的佛典。梵文在公元開紀時才出現在印度,巴利聖典至少比梵文大乘經典早了兩百多年,在迦膩色迦王(Kaniska)時的第四次佛經結集也認為佛陀的話是記載在巴利聖典中。

赤銅鍱部是源自分別說部,此見於[善見律毘婆沙](卷2,大

正藏 24 册, p684b): 「(阿育)王復更問:大德!佛法云何?答言:佛 分別說也。諸比丘如是說已。王更問:大德帝須!佛分別說不?答言 : 如是大王! 」赤銅鍱部是阿育王時印度西方的一個重律的部派。由 阿 育 王 的 王 子 摩 哂 陀 (Mahinda) 傳 入 錫 蘭 , 此 見 於 「 善 見 律 毘 婆 沙] (巻 2, 大正藏24册,p684b):「於閻浮利地,我當次第說名字;第一優波離; 第二馱寫拘; 第三須那拘; 第四悉伽婆; 第五目犍連子帝須。此五法 師於閻浮利地,以律藏次第相付不令斷絕,乃至第三集律藏。從第三 之後, 目犍連子帝須臨涅槃, 付弟子摩哂陀, 摩哂陀是阿育王兒也, 持律藏至師子國。」然後分出成赤銅鍱部。它在公元前一世紀在錫蘭 王瓦塔葛曼尼(Vattagamani)時才記錄成文字,然後傳到緬甸,泰國,柬 埔寨,寮國,云南等地。這上座部傳統,也是屬於部派的傳承,不是 原始的佛教。不過世親和無著 (Asanga) 把傳到錫蘭的這一部派看成是 上座部的代表,這是因為它的前身是說一切有部,该部的前身是雪山 部 (Haimavata), 而雪山部即上座部。上座部比丘戒共有二百二十七 條學處。

阿育王時因為崇信佛法,佛教一時鼎盛無比,眾多外道為了生活糊口混入僧團裏,出家眾不學佛法,國都華氏城 (Putaliputra) 的阿育王寺,因為外道滲入而七年不能舉行誦戒布薩,阿育王於是禮請目犍

連子帝須 (Mogalliputta Tissa Thera) 分別真假僧眾,把眾多外道逐出僧團,

並在華氏城舉行了第三次結集(佛滅後 236 年),他編輯了一部[論事](Katha Vatthu)來駁斥當時流行的邪見,計有千條之多,後來只流傳下來兩百六十多條。[論事]中已記載有化地部,賢冑部和犢子部的部派名。

唐朝玄奘法師(600-664) 在[大唐西域記](卷3,大正藏51冊,

p886-887)記載了第四次佛經結集,這是屬於說一切有部:「健馱邏國 (Gandhara) ,迦膩色迦王, …… 日請一僧入宮說法,而諸異議,部執不同,王用深疑,無以去惑。 …… 敢忘庸鄙,紹隆法教。隨其部執,具釋三藏。 …… 王乃宣令,遠近召集聖哲, …… 是五百賢聖,(以世友為上首)先造十萬頌鄔波第鑠論(舊曰優波提舍論訛也),釋素呾纜藏(舊曰修多羅藏訛也,以注釋經藏);次造十萬頌毘柰耶毘婆沙論,釋毘奈耶藏(舊曰毘那耶藏訛也,以注釋律藏);後造十萬頌阿毘達磨毘婆沙論,釋阿毘達磨藏(或曰阿毘曇藏略也,以注釋論藏),凡三十萬頌,九百六十萬言。 …… 迦膩色迦王,遂以赤銅為鍱,鏤寫論文,石函緘封,建窣堵波(塔)藏於其中。」後來只有[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](Mahāvibhānsāsāstra)流傳下來。赤銅鍱部的名稱可能與這有關。

漢傳[四分律]的比丘戒經是部派佛教時期的法藏部 (Dharma-

gupta),音譯叫曇無德部的律藏。它是在姚秦弘始十二到十五年(公元 410-413)由罽賓三藏佛陀耶舍(Buddhayasa)誦出,竺佛念語譯,道含筆受譯出,共六十卷。比丘戒共有二百五十條。此律到唐初才由道宣律師(公元569-667)弘揚而成唯一在漢地廣傳的律。

[五分律]是化地部或音譯[彌沙塞部和醯 (Mahisāsakah) 五分律]的律藏,它是法顯去師子國時(公元 414)所得,直到劉宋景平元年(公元 423)時才由罽賓化地部律師佛陀什 (Buddhajiva)來中國時誦出,由于闐沙門智勝在建業(南京)龍光寺譯出,竺道生與慧嚴也參與譯事。此律共三十卷,分為五部分:即比丘律、比丘尼律、受戒等九法、滅諍法與羯磨法、破僧法等八法與五百集法和七百集法。比丘戒共有二百五十九條。此律自譯出後,少有人弘揚。

[十誦律]是說一切有部 (Sarvastivadah) 或音譯薩婆多部的律藏。

從摩偷羅 (Mathurā) 傳入罽賓(Kasmira), 健陀羅(Gandhara), 烏仗那 (Udyana) 一帶。因有十個部分分開來誦,所以稱為十誦。它是中國最早譯來的律藏,原由罽賓的弗若多羅 (Punnyatārā) 在姚秦弘始六年到八年(公元 404-406) 誦出,鳩摩羅什 (Kumārajiva 公元 344-413) 譯文,但只譯出三分之二弗若多羅就圓寂了。後經盧山慧遠的請求,再由西域的曇摩流支 (Dharmaruci) 誦出,鳩摩羅什譯文,共五十八卷,完成初稿,鳩摩羅什就圓寂了。後來再由罽賓的卑摩羅叉 (Vimalāksa) 整理譯文成六十一卷十誦。它共有比丘戒二百六十三條戒。此律從姚秦到六朝期間廣傳於長江下游地區。

[根本說一切有部 (Mulasarvastivadins) 昆奈耶],是摩偷羅教團的律典,是新薩婆多部。而先傳入北方的迦濕彌羅(罽賓)及犍陀羅一帶的律典,即是說一切有部,它是古老的教團,還比阿育王早,其教團可朔至毘舍離結集時代。根本說一切有部出的相當晚,約迄西元七世紀始見於史籍。此部的弘揚者有法救,稱音,世友,覺天,世親,功德光,釋迦友等。這是唐朝義淨(公元635-713)去天竺後帶回的毘奈耶,義淨並沒有解釋根本說一切有部與說一切有部的關係。它從周證聖元年(公元695)到唐景雲二年(公元711)全部翻譯完,共十八種,一百九十八卷。它與[十誦律]同為說一切有部的廣律,此律的比丘戒共有二百四十條。此律雖然很博,但少有人弘揚。

西藏譯的[律藏]有二部;即[毘尼分別(比丘毘尼)],和 [比丘尼毘尼分別]。大致與義淨所譯的[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] 相似,是屬於晚期或新的[根本說一切有部律]。其排法與其他律皆 不同,有毘奈耶十七事(戒律事)、解脱戒經、(比丘)經分別、比 丘尼戒經、比丘尼經分別、毘奈耶雜事、無上戒律科、微妙戒律科、 燈燃源流及願經(他律沒有)。比丘戒經的戒條共有二百六十二條。 藏譯的「律藏〕只流傳於西藏與喜馬拉雅山的幾個小國。

[解脫戒經]是飲光部的戒經,它本屬迦葉遺部。它在元魏時由般若流支譯出戒經,時約公元538-544,共一卷,但未譯出廣律。這是屬於上座部的律,有二百四十六條戒,與[十誦律]相似。此律份量極少,也少有人弘揚。

(Mahasanghikas)_律],它是法顯去印

大眾部或音譯「摩訶僧祇 度時(公元399-414)帶回,在建業(南京)道場寺與佛陀跋陀羅 (Buddhabhadra公元 358-429) 於東晉義熙十二至十四年共譯出,共四十 卷。此律是跋耆(Vajji)的比丘於第二次七百結集中編輯出,與上座部 各部派的律組織不同,它有兩部分:一、比丘毘尼---波羅提木叉分別、 雜跋渠法、威儀法。二、比丘尼毘尼---波羅提木叉分別、雜跋渠法、

威儀法。比丘戒共有二百一十八條戒。此律在六朝時曾在北方弘揚過。

現今所傳的五部律有:曇無德部或法藏部的[四分律],彌沙 塞部或化地部的「五分律」, 薩婆多部或說一切有部的「十誦律」, 大眾部的[摩訶僧祇律],和赤銅鍱部的[巴利律],赤銅鍱部它又 具有法藏部的特點。飲光部或迦葉遺部的[解脱戒經]只剩戒本而無 廣律。

在漢傳的大藏經裏另有[毘尼母論](毘尼母經),它是雪山 部的律註: 和「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」, 它是解釋新薩婆多部律。 [善見律毘婆沙]是解釋[四分律]。[薩婆多毘尼毘婆沙]是解釋 [十誦律]。「明了論]是解釋犢子部下的正量部的律,它的廣律未 曾漢譯出來。

部派佛教的出現直接促成了律藏的分化,其原因最早是因為持 經教者與持律者的修持分别,加上大天的邪说,佛滅後 236 年目犍連 子帝須長老著「論事]來駁斥千條邪说可見一斑,不過雖然部派佛教 漸漸演變的結果,由摩哂陀傳到锡蘭的「巴利律〕應該變動不大。雖 然「論事」有提到化地部、賢胄部和犢子部的部派名、它們皆是上座 部。佛滅後300年間大眾部造成威脅,長老迦多延尼子為了抗衡大眾 部,造[阿毘達摩發智論]而成立說一切有部。但唯一的大眾部律 「摩訶僧祇律」卻不見有把所爭議的戒條删除的跡向。

這些部派的出現除了持律的看法不同之外, 另一主要原因是對 詮釋轉世與業報教義的差别而起。 這是對輪迴主體作解釋, 以便說明 轉世眾生主體及業果的承受。上座部對轉世意識詮釋為有分識(bhavanga 或生命流),大眾部則詮釋為阿賴耶識(alaya)或根本識,後期 的唯識學派更提出種子说來解釋阿賴耶。雖然世親也認為當一个修行者在証阿羅漢果前會捨棄阿賴耶識。

阿賴耶的教法見於[相應部][梵天相應](南傳大藏

經]12.234--235):「然此眾生,樂阿賴耶, 於阿賴耶, 槱(積)阿賴耶; 樂阿賴耶, 於阿賴耶, 槱阿賴耶故; 眾生於此緣性、緣起難見。」實際上這些部派对轉世意識的詮釋正是佛所說的樂阿賴耶, 於阿賴耶, 槱(積)阿賴耶!

佛在[中阿含、嗏帝经]中對比丘眾說:「諸比丘」汝等知我 如是說法,所以者何?我亦如是說,識因緣故起,我說識因緣故起, 識有緣則生,無緣則滅,識随所緣生,即彼緣。說緣眼色生識,生識 已說眼識。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法生識,生識已說意識。猶若如 火, 随所緣生, 即彼緣。說緣木生火, 說木火也。緣草粪聚火, 說草 糞聚火。如是識随所緣生,即彼緣。 汝等知我如是說法,然此嗏 帝比丘愚癡之人, 颠倒受解義及文也。彼因自颠倒受解故, 誣謗於我。 世尊嘆曰:善哉,善哉。若汝等如是知如是見,汝等颇于未來作 是念,我未來當有,我未來當无。云何未來有?何由未來有耶?比丘 答曰:不也,世尊!世尊嘆曰:善哉,善哉。若汝等如是知如是見, 汝等颇于内有疑惑,此云何?此何等?此眾生從何所来?趣至何處? 何因已有?何因當有耶?比丘答曰:不也,世尊!」識是組合的、無 常的,怎么可以颠倒受解義及文,誣謗於世尊而另起名相製造出一个 不變易的個體叫有分識、阿賴耶或種子呢?雖然世尊也記說某某比丘、 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死後去某某處,但這是对世俗的說法,這一 點我們要分辨清楚。

1.4 波羅提木叉(巴 Patimokkha 或梵 Pratimoksa)

波羅提木叉者,即是"戒",也叫"別解脫"。如[大品] (2.3.4)所示,意為"開始,起頭(門戶),善巧方便的首要。"這 是一切宗教修持的首要。在[毘尼母經](卷3,大正藏24冊,p814b)提到: 「波羅提木叉者;名最勝義。以何義故名為最勝?諸善之本以戒為根, 眾善得生故言勝義。復次戒有二種;一出世,二世間。此世間者,能 與出世作因故言最勝。」 出家眾的修行歸納有四方面:

- 1. 守持波羅提木叉 (Patimokkhasamvara)
- 2. 根門律儀 (Indriyasamvara)
- 3. 活命清淨 (Ajivaparisuddhi), 和
- 4. 資具受用律儀 (Paccayasannissita)。

在巴利聖典的[中部]第 經和漢傳的[中阿含]第 經

[算數目犍連經](説一切有部Sarvastivadins的梵文傳承)裹各提到波羅提木叉的修習;[中部]第107經提到26條戒而[算數目犍連經]歸納提到20條戒。包括1.不殺生,2.不盗,3.不淫,4.不妄語,5.不两舌,6.不惡口,7.不綺語,8.不種植,9.不畜寡婦女孩,10.不受佣人女僕,11.不收象馬牛羊,12.不受禽類及豬,13.不受田園店舍,14.不收生穀,15.不飲酒,16.不用高廣床,17.不用花鬘、裝飾、塗香、香水、香粉、及貴重物,18.不唱歌、不舞蹈、不觀看戲劇,19.不受金银,20.過午不食或日中一食。[中部]第107經另加6條如下:21.不受生肉,22.不書信往來,23.不買賣交易,24.不欺詐斤两量度,25.不諂曲失信貪污賄賂,26.不傷害、謀殺、囚禁、劫盗。

如 [四分律] (卷 35,大正藏 22 冊, p817b) 中所載: 「爾時世尊,

在閑靜處思惟,作是念言,我與諸比丘結戒,說波羅提木叉。中有信心新受戒比丘,未得聞戒,不知當云何學戒?我今寧可聽諸比丘集在一處說波羅提木叉戒。爾時世尊,從靜處出,以此因緣集諸比丘告言:我向者在靜處思惟,心念言:我與諸比丘結戒,及說波羅提木叉戒,有信心新受戒比丘,未得聞戒,不知當云何學戒?復自念言,我今寧可聽諸比丘集在一處說波羅提木叉,以是故,聽諸比丘共集在一處說波羅提木叉戒,作如是說:諸大德!我今欲說波羅提木叉戒,汝等諦聽,善心念之,若自知有犯者,即應自懺悔,不犯者默然,默然者,知諸大德清淨。若有他問者,亦如是答,如是比丘,在眾中乃至三問,

憶念有罪不懺悔者,得故妄語罪故,妄語者,佛說障道法,若彼比丘, 憶念有罪,欲求清淨者應懺悔,懺悔得安樂。

波羅提木叉者,戒也。自攝持威儀,住處行根,面首集眾,善法三昧成就。我當說當結當發起演布開現反復分別。是故諸大德!我今當說戒,共集在一處者,同羯磨集在一處,應與欲者受欲來,現前應呵者不呵,是故言應集在一處,諦聽善心念者,端意專心聽法故,曰諦聽善心念之,有犯者,所作犯事未懺悔,無犯者不犯,若犯已懺悔。若有他問亦如是答者。譬如一一比丘相問答故妄語,佛說障道法者,障何等道?障初禪二禪三禪四禪空無相無願,障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。懺悔則安樂。得何等安樂?得初禪乃至四禪空無相無願,得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,故曰懺悔則安樂。」

波羅提木叉者,也叫[別解脫],如[根本薩婆多部律攝](^卷一)所載:「言別解脫者,由依別解脫經如說修行。於下下等九品諸惑,漸次斷除永不退故。於諸煩惱而得解脫,名別解脫。又見修煩惱其類各多,於別別品而能捨離,名別解脫。」

在[摩訶僧祇律] (卷27,大正藏22冊,p448a) 中記載:「從今日後,受具足已應誦二部毘尼,若不能誦二部者應誦一部,若復不能者應誦五線經(五篇戒),若復不能者應誦四三二一(篇戒)。布薩時應廣誦五級經(五線經),若有因緣不得者,應誦四三二一,乃至四波羅夷及偈,餘者僧常聞,若不誦作布薩者,越毘尼罪。」在僧中應使善於背誦者(誦利者)誦,其餘的人專心聽。誦波羅提木叉時,不得坐禪及作其餘業,皆應專心共聽。

[薩婆多毘尼毘婆沙] (卷 2, 大正藏 23 冊,p515c) 中記載:「若犯五篇戒,一一得三罪。如犯波羅夷,以犯戒體波羅夷,違佛教波夜提,犯威儀突吉羅,乃至眾多學法犯三罪,犯戒體突吉羅,違佛語波逸提,犯威儀突吉羅,各有三罪。若懺時但懺戒體,餘二罪同滅,以戒體是根本故。」

五篇戒指波羅夷 (Parajika) , 僧殘 (Sanghadisesa) , 尼薩耆波逸提 (Nissaggiya pacittiya) , 波逸提 (Pacittiya) , 波羅提提舍尼(Patidesaniya)五種

罪;不定 (Aniyata) 要見證者協助定罪,眾學 (Sekhiya) 是要修學的威儀法,滅諍 (Adhikarana-samatha) 是用來處理僧團內部的糾紛,這三種都沒有定罪。因為佛制戒是隨犯隨制,從佛47歲那年開始制戒,戒律篇由波羅夷罪起一直增加,依先後輕重以及先制之戒而排。佛不為不清淨眾說戒後,僧團每半月布薩時說波羅提木叉,所以才產生布薩時用的波羅提木叉經,開始時應只有五篇戒,後來才增加到七篇八篇以及把戒經序也加入的作法。

要申明的一點是對所有違犯者,佛陀與僧團都不予任何形式的體罰,最嚴重的是波羅夷,犯者被逐出僧團,次重的僧殘要在僧團中別住(不是囚禁),然後請求僧團出罪,這裏沒有羞辱任何犯戒者的作法,任何有善巧經驗的僧眾都知道每個修學人所面對的內心污穢的困擾,對那些正念不強的修學人來說,從戒壇下來就開始觸犯戒了。因為六根還未清淨,還未達到"諸惡莫作,眾善奉行,自淨其意。"的清淨境界。同時若在僧團中有善意的修行伴侶的,該修行人必會成就!是故佛對阿難言:「善友,善伴、侶,是聖潔生活的全部。若比丘有善友,善伴、侶,他必會開展八聖道,並得成就。」(相應部14.2)

有一些僧眾的惡行不是在任何一條戒之下,比如一位僧人要殺某人,但該人沒死,這不在波羅夷之下;或一位僧人打一位沒受具足戒者,這不在波逸提之下;在這些情況下,過去律師的懲罰方式是治重罪者(波羅夷,僧殘)訂為偷蘭遮(Thullaccaya);輕者(尼薩耆波逸提,波逸提,波羅提提舍尼)訂為突吉羅(Dukkata)或惡作。不守眾學法是不敬法律,是惡作。所有這些懲罰都是暫時性的!

正量部的[律二十二明了論] (卷1,大正藏24冊,p667a) 裡指出:

「釋曰:律中說學處有二種。一想學處;二真實學處;復有想真實學處。此中若人犯一戒,觀察彼意後,方分別此罪從想生起,此罪從真實生起,此罪從二生起。此中如於初波羅夷(以波羅夷第一戒來看),有想、有真實,若人至癡狂法故不覺觸,或由正思惟不噉觸味,於非道起道想,於道起非道想,噉觸味,此中約想判罪(以想判别罪相)。於女、男、黃門、人、非人、畜生、下門、女根及口中,起顛倒想,此中約真實判罪(以真實判别罪相)。由此道理,於二判罪亦爾。於我所立波羅提木叉論中,從一切學處,想罪及真實罪,悉攝顯在此義

中。」一位比丘以正思惟,於所持的比丘學處,建立正念,對境不起貪瞋癡等顛倒想,才不致於觸犯戒。

[律二十二明了論] (卷 1 , 大正藏 24 冊 , p667a) 裡指出:「釋曰 : 是前所說, 想罪, 真實罪。由此罪門, 佛所立學處有三種:一性罪; 二制罪; 三二罪(性罪與制罪)。此中性罪者; 若是身口意惡業所攝; 或由隨惑及惑等流故犯。復於此過犯中, 故意所攝, 有染污, 業增長, 與此俱有, 罪相續流, 是名性罪(不論佛制戒與否, 其本身即是罪行)。 異此三因所犯, 或由不了別戒, 或由失念, 或由不故意過犯, 此中若無惑及惑等流, 又無念念增長, 是名制罪。若具二相, 是名制、性二罪。若人能如理了別此學處義, 此人於律則明了, 不看他面。」若學戒比丘因為失念, 不故意過犯, 無貪瞋癡等顛倒想, 無念念增長, 則所犯的罪相屬於制罪。學戒比丘應學善能了别罪因, 所緣, 意念有惑無惑, 和罪相續流, 等等因素來判別過犯。

關於出家眾所得的物品如三衣、功德衣、缽皿、坐具、針筒、濾水袋、特施物、床墊、被單、枕頭、床椅、食物、美味食品、藥物、七日藥、金銀錢財等,若犯錯者,通常都是因為自私心作怪的緣故,因此不應得或多得的物品要捨於僧團中,或是可再得回,或者拋棄。這是為了犯止貪欲無厭地滋長,而得及時捨離。

1.5 南傳上座部律藏(^{Vinaya)}

屬於上座部系統的律有[四分律],[五分律],[十誦律], [巴利律];大眾部只有[摩訶僧衹律]。現有的[巴利律]它原先 是由阿育王之私生的出家太子摩哂陀(Mahinda)渡海師子國(今之錫蘭) 以口耳傳入弘法,直到公元前一世紀時才由錫蘭王瓦塔葛曼尼(Vatta-gāmani)以巴利文記錄下來。它是至今最古也保留最完整的律藏。這也 是本書以它作根據和其他律作比較的原因。

巴利聖典所載的[律藏]是順序以律、經、論的排列。[巴利律]是部派佛教時代赤銅鍱部的律,因為覺音 (Buddhaghosa)著有[善見毗婆沙律註釋](Samanta-pasadika),所以也稱為[善見律]。

「巴利律」的目錄如下:

第一 經分别 ---- 大分别

第二 經分别 ----- 比丘尼分别

第三 大品犍度

第四 小品犍度

第五 附隨

現有的巴利文比丘戒經共分為五個主要部分,如上所示。在二二七條比丘戒裏,它涵括一位受具足戒比丘的一切身口意修行以及日常舉止,待人接物,乃至對聽眾說法都加以規範。以便維護出家僧人的形象,並藉以此於在家眾中樹立良好的榜樣,並建立起敬信三寶的因緣和聽法的機會。

[巴利律]可以歸納為三主要部分:

- (1) 經分別^(Sutta Vibhanga),即廣律,它包含大分別[比丘]與比丘尼分別。
- (2) 犍度 (Khandhaka) , 它記載僧團日常生活乃及受戒的正確作法 (羯磨);
- (3) 附隨 (Parivāra-Pātha), 即附錄。
- (1)經分別 (Sutta Vibhanga): 比丘戒部分稱為大分別,比丘尼戒部分稱為比丘尼分別。它列有比丘戒二二七條,比丘尼戒三一一條。

經分別的組織分三:先說制戒因緣和初例、次例或多例情况判犯相;次依學處逐句分别解説(語詞分别);再次是對犯與不犯,犯相的輕或重來分別解説。經分別其實就是最早的律藏註釋。大分別列有四波羅夷 (Parajika)、十三僧伽婆尸沙(Sanghadisesa僧殘)、二不定 (Aniyata)、三十尼薩耆波逸提 (Nissaggiya pacittiya 捨墮)、九十二波逸提 (Pacittiya 單提或單墮)、四波提底舍尼法(Patidesa-niya悔過)、七十五眾學法 (Sekhiya) 和七滅諍法 (Adhikarana-samatha)等八聚。

比丘尼分別列有八波羅夷、十七僧伽婆尸沙 僧殘 、三十尼薩耆波逸提(捨墮)、一百六十六波逸提(單提或單墮)、八波提底舍尼法(悔過)、七十五眾學法和七滅諍法等七聚。

- (2) 犍度(Khandhaka):分為[大品]和[小品]共二十二犍度。 大品有大犍度、布薩(誦戒)犍度、入雨安居犍度、自恣犍度、皮革 犍度、藥犍度、迦絺那(功德衣)衣犍度、衣犍度、瞻波犍度、喬賞 彌犍度等十個犍度。小品有羯磨犍度、別住犍度、集僧犍度、滅諍犍 度、小事(雜項)犍度、住所(臥坐具)犍度、破僧犍度、威儀犍度、 遮說戒犍度、比丘尼犍度、五百結集犍度、七百結集犍度等十二犍度。
- (3) 附随(Parivāra): 這是後期編入的附錄。是經分別與犍度的綱要。共分為十九章:

第一章論述比丘戒。

第二章論述比丘尼戒。

第三章 [等起] 論述比丘戒和比丘尼戒及犯罪的生起。

第四章[無間省略]和[滅静分解],無間省略解釋五罪的產生,滅静分解論述爭論、教戒、罪過、義務的四諍事及滅諍之法。

第五章[問犍度]列舉二十二犍度的罪數。

第六章「增一法」按照由一法至十一法分類解說經分別和犍度的事項。

第七章[布薩初中後解答]解釋布薩活動及制戒的十種義利。

第八章[伽陀集]說明制戒之七城、四種破壞及比丘戒和比丘 尼戒的同異。

第九章[静事分解]說明四静事。

第十章 [別伽陀集] 記說呵責法。

第十一章[呵責品]說明呵責法及布薩。

第十二章[小諍]說明犯罪裁決準備工作。

第十三章 [大静]說明犯罪裁決準備工作。

第十四章「迦絲那衣分解」說明如何受及捨功德衣。

第十五章[優波離問五法]敘述佛回答持律第一的優波離所問關於戒律的問題。

第十六章「等起〕說明比丘戒的產生。

第十七章[第二伽陀集]論述六種身語的罪行'和波提提舍尼法。

第十八章 [發汗偈]論述不能與比丘尼共住。

第十九章[五品]有羯磨品、義利品、制戒品、所制品、九聚會品。

最後附錄[比丘波羅提木叉]和[比丘尼波羅提木叉]。

諸篇戒法詳述如下:

- (1)波羅夷 (Pārājika), 也音譯為波羅市迦,義為[他勝處]或 [墮不如],於戒經裏都以[是波羅夷,不共住]來作結尾。犯波羅 夷戒的比丘失去比丘的資格,並會被逐出僧團,猶如死罪一般,故也 稱為「斷頭],各部派皆有四條。犯墮焰熱地獄。
- (2)僧伽婆尸沙 (Sanghādisesā),義為[僧殘],猶如受了重傷而命未絕,犯者要暫時[別住](Parivāsa)於僧伽邊緣,受六夜[摩那埵](Mānatta),別住期間被褫奪應有的權利,期滿後還要在二十位清淨比丘前出罪(Avrahana),這些比丘都必需同意方得出罪清淨,各部派皆有十三條。犯墮大嗥叫地獄。
- (3)尼薩耆波逸提 (Nisaggiyam Pāccitiya) ,譯為[捨墮],它有 [燒]或[煮]的意思,指一位比丘蓄了不應蓄的東西,陷於罪墮, 身心燒煎不安,先將東西捨於僧中,然後依懺悔波逸提罪的方法出罪, 尼薩耆波逸提各部派皆有三十條。犯墮眾合地獄。

- (4)波逸提(Pāccitiya),它也音譯作波逸底迦及波夜提,義為 [墮],犯了罪應於僧伽中[作白](報告),然後在寂靜處向一位清 淨比丘發露出罪。波逸提各部派有九十條,只除了[五分律]有九十 一條,南傳[巴利律]有九十二條。犯墮眾合地獄。
- (5)波提底舍尼(Patidesaniyā),也音譯為波羅提提舍尼或波羅舍尼或簡稱提舍尼,譯為[對說],或[向彼悔],犯此類罪的比丘只要向一位比丘承認自己的過失就行了,所以也叫[悔過法],各部派皆有四條。犯墮黑繩地獄。
- (6)眾學法 (Sekhiyā), [眾]是指數目多的意思, [學]是指 [應當學](Sekhiyā Karaniyā)的戒。各部派所傳數目不一, [摩訶僧祇律]只有六十六條, [四分律]與[五分律]各一百條, 南傳[巴利律]有七十五條, [根有律]與[藏傳根有律]有一百零八條, [十誦律]最多有一百一十三條。

印順法師在[巴利律藏導讀]中指出「在佛法的發展中,先有學而後有學處。 學,是在佛法中之學習,內容極廣,除三增上學外,並含攝一切出家眾應具之威儀,故云「應當學」, 學處的開始制定,在釋尊成道十二年後,因迦蘭陀須提那子而啓其端。 今經分別八法中,獨眾學法結句是「應當學」,與他法之結罪不同,可知其成立的時期最早。」

[薩婆多毘尼毘婆沙](卷9,大正藏 23 冊,p561c)言:「餘戒易持而罪重,犯則成罪,或眾中悔或對首悔,此戒難持而罪輕,脫爾有犯心悔念學,罪即滅也,以戒難持易犯,故常慎心念學不結罪名,直言應當學也。」因此眾學法的悔法是自己內心懺悔就得清淨。

以上即是通稱的五篇,即尼薩耆波逸提法和波逸提法合一。此外,還有二不定法,七滅諍法,加上分出的波逸提法即成八類。犯眾學法墮等活地獄。

(7)二不定法 (Aniyata),當一名比丘犯的罪可能是波羅夷,僧伽婆尸沙,或波逸提時,那就要由目擊者作証來確定所犯的罪,因此是「不定〕。犯墮眾合地獄。

(8)滅諍法 (Adhikaranasamathā),當僧團裏有了糾紛,若形成兩個對立的意見時,就以七種滅諍法來處理紛諍,各部派所傳皆有七種滅諍法。這不是個人的戒條,而是用來處理僧團裏的判定罪行,誹謗,僧團常行僧務等事項的七項指導原則。

在戒經裏還記錄有另兩種罪;即偷蘭遮 (Thullacchaya) 和突吉羅(Dukkata)。

- (9)偷蘭遮(Thullaccaya),譯為大障善道、大罪、粗惡、粗過、濁重犯等,它由未犯的波羅夷和僧伽婆尸沙罪產生。犯墮嗥叫地獄。
- (10) 突吉羅 (Dukkata), 也音譯為突瑟幾里多、突膝吉栗多、獨柯多等。這是犯身惡業和語惡業的罪,範圍牽涉很廣,在戒經裏稱為眾學戒,突吉羅的悔法如眾學法。犯墮等活地獄。

犯戒的七種是上述的波羅夷,僧伽婆尸沙,尼薩耆波逸提,波 逸提,波提底舍尼,偷蘭遮,和突吉羅,也稱七犯聚。

[毘尼母經]⁽卷³,大正藏 ²⁴冊, p813b) 中也指出:「犯戒有七種:一波羅夷;二僧伽婆尸沙;三尼薩耆波逸提;四波逸提;五偷蘭遮;六波羅提提舍尼;七突吉羅。」

上座部犯罪叫阿跋提 (Apatti),要進行懺悔出罪。如[十誦律]中指出:「阿跋提者:五種罪名阿跋提。何等五?謂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、波夜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突吉羅。於此五種罪,比丘若作若覆障不遠離,是名阿跋提。

無阿跋提者,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、波夜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 突吉羅;是五種罪不作不覆障遠離,淨身口業淨命,若狂人病壞心人 散亂心人作罪,若無先作,是名無阿跋提罪。

輕阿跋提罪者,可懺悔即覺心悔,是名輕阿跋提罪。

重阿跋提罪者,若罪可以羯磨得出者,是名重阿跋提罪。

殘阿跋提罪者, 五種罪中後四種罪可除滅, 是名殘阿跋提罪。

無殘阿跋提罪者,五種罪中初種,是名無殘阿跋提。惡罪者,謂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。雖一切罪皆名惡,此是惡中之惡,故名惡罪。非惡罪者,波夜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突吉羅。是非惡罪。可治罪者,可出可除滅,是名可治罪。不可治罪者,不可出不可除滅,是名不可治罪。」

當一個比丘處於下面四種情況之下,才沒構成犯戒:

- (1)心為強烈的煩惱所困惑(近乎失去意念以至不能分辨黃金與 火、檀香與糞便);
 - (2)精神狂亂時;
 - (3)受到激烈的痛苦所折磨而不知在做什麼:
 - (4)未制戒之前的第一個犯者。

[毘尼母經] (卷7): 「犯罪凡有三種:一者初犯罪緣; 二者因犯故制; 三者重制。是故三處得決所犯事。復有三處決了非犯。復有三處決斷不犯。」這是從佛制戒的因緣, 個別犯戒的情況, 和制戒後的修正來考慮判斷是犯還是不犯某一學處。

對戒的守護和修持,要追隨師父五年以上方能對戒的持犯通達, 善於分別、通曉、決斷。因此[四分律](卷58)中指出:「有三種 癡:一犯罪;二不見罪;三見罪不如法懺悔;是為三種癡。有三種智 慧:一不犯罪;二犯罪能見;三見罪能懺悔;有三種癡:一犯罪不見; 二見犯罪不懺悔;三不如法懺悔;彼不受有三種智慧(即反上句是---即一犯罪能見;二見犯罪懺悔;三如法懺悔。)」

不守護戒又不修習禁戒的比丘佛比喻為驢假作牛行,這在[四分律](卷58)中記載:「爾時佛告諸比丘:譬如有驢與群牛共行,自言我亦是牛我亦是牛,而驢毛不似(牛毛,驢腳不似)牛腳,不似牛音聲,亦不似牛,而與牛共行,自言是牛。如是有癡人,隨逐如法比丘,自言我是比丘,此癡人無有增(上)戒,增(上)心,增(上)慧,如善比丘與眾僧共行,自言我是比丘。是故汝等,當勤修習增(上)戒,增(上)心,增(上)慧學。佛說如是,諸比丘聞,歡喜信樂受持。」

對戒當知犯或不犯,所言所行惡或不惡,於罪可懺或不可懺, 所懺之罪清淨或不清淨等都要修學。一個善於持律的比丘對每一學處, 善於背誦思惟,善於分別輕重,善於分別犯與不犯,犯時善於懺悔清 淨。在本書末附錄11的[大德舍利弗問優波離律污出品]裹簡要分別 判斷諸學處輕重,犯與不犯的情況,讀者可在修學過程中自行參考。